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讀本通函及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5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5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
決議案(4)至(6)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10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0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1
推薦建議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2
董事責任	12
一般資料	12
語言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8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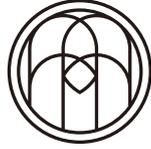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的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執行董事：

范榮庭先生(主席)

陳幸儀女士(行政總裁)

陳漢榮先生

方日明先生

范麗君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振球先生

伍鑑津先生

施榮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6座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

- (1)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5)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
- (6)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

決議案(1)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內。2024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范麗君女士、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及施榮懷先生(「退任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退任董事重選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重選有關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提名的客觀條件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於建議陳幸儀女士（「陳女士」）及陳漢榮先生（「陳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下列有關獲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

- (a) 陳女士在管理本集團高端時尚服裝及名貴時尚生活產品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1998年6月於中國獲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頒授商務英語專業專科學歷證書。彼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9月取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的商務英語證書第1級及商務英語證書第2級。
- (b) 陳漢榮先生於時裝業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時裝業的多元化背景、知識及經驗，重選陳幸儀女士及陳漢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而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3.4，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a)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

董事會函件

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c)該名人士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d)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於建議施榮懷先生(「**施先生**」，彼已擔任七家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施先生的背景及特質：

施榮懷先生於1985年5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施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地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特區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會長及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施先生亦於2016年獲選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資歷及工作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亦已全面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施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付出的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確認，以及其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信納施先生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建議施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對陳女士、陳先生及施先生的經驗作出評估及評核。

誠如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施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出席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施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責任。憑藉其背景及經驗，施先生完全明白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預期投入之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相信施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將不會影響其維持於本公司的現有角色、職能及責任。董事會亦相信，施先生的持續任期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施先生在過去一段時間對本集團有寶貴的見解，董事會亦因施先生的出任而獲益良多。

鑑於上文所述，並基於(i)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施先生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及(ii)施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任何行政管理，董事會認為施先生為獨立人士，而彼獲續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陳女士及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經驗，以及施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陳女士及陳先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施先生則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待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的核數師。

決議案(4)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董事會函件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決議案(5)購回授權

根據於2024年6月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a) 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未獲動用，且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一切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該等授權的條款，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分別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決議案(6)擴大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購回授權項下所獲授的授權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c)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發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能根據市況為本公司募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附錄一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進行初次上市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的證券。於上述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式可以為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購回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兩種情況下本公司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記錄日

期之前進行；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及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當董事相信上述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上述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根據當時的情況釐定。

4. 資金來源

細則授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资金。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自資本作出。就購回應付的溢價(如有)必須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若細則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資本中作出撥備。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但不會減少法定股本的總額。

本公司不得以除現金或符合聯交所之交易規則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結算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之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佈的日期)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獲行使，彼等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上述增加可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且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全部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范榮庭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鄭琮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范榮庭先生擁有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ld Star Fashion Limited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琮玲女士為范榮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范榮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的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3.33%。該增加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發行股份，且任何控股股東並無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之百分比少於25%。在任何情況下，除非獲聯交所另行批准，否則如公眾持股量少於25%，董事將放棄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

8. 股價

自前12個月每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2024年4月	0.285	0.220
2024年5月	0.285	0.205
2024年6月	0.265	0.220
2024年7月	0.275	0.223
2024年8月	0.270	0.232
2024年9月	0.295	0.248
2024年10月	0.300	0.250
2024年11月	0.270	0.209
2024年12月	0.260	0.210
2025年		
2025年1月	0.241	0.214
2025年2月	0.246	0.220
2025年3月	0.310	0.218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4	0.210

9. 本公司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證券交易所)。

1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於下述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以下為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陳幸儀女士，48歲，於2019年7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行政。

陳女士服務本集團超過十年。彼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康弘(中國)有限公司深圳辦事處的營運經理，亦為范榮庭先生之秘書。其後，彼於2011年1月晉升為首威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1月進一步晉升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官。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陳女士於1998年6月獲深圳職業技術學院頒授商務英語專業專科學歷證書。彼分別於1996年10月及1997年9月取得劍橋大學考試委員會的商務英語證書第1級及商務英語證書第2級。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陳女士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約1,369,725.69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陳女士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陳漢榮先生，50歲，於2019年5月16日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7月26日調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盈集團有限公司（「科盈集團」）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時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1996年5月至1999年4月受聘於澳洲Barro Group Pty. Limited，擔任助理會計師。自1999年4月至2001年4月，彼擔任澳洲7-Eleven Stores Pty. Ltd.的財務分析師。彼亦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於Prada Asia Pacific Limited，最終擔任的職位為庫務分析師。自2004年9月至2011年2月，彼於Christian Dior Far East Limited擔任業務分析師，其後於2007年12月晉升為總經理（美國關島及塞班島）。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號：0999）之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的主席行政人員。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擔任Hugo Boss Hong Kong Ltd.之監控主管。

陳先生於1996年3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2年6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彼進一步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服裝及紡織學（全球化服裝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含學分）。彼於2001年8月獲認可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於2004年7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自是次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陳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此外，陳先生有權享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而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表現後批准的酬情花紅，惟彼須就批准應向其支付的年度酬金金額、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該薪酬／酬金。

施榮懷先生，63歲，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多間不同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2008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自2016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2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自2018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iv)自2022年3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v)自2023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i)自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vii)自2020年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地區召集人、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特區政府勞工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話劇團理事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北京社團總會會長及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兼秘書長。施先生亦於2016年獲選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

施先生於1985年5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理學學士學位。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任期自2022年7月1日起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施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酬情福利或花紅的付款、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帶福利)每年24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責及市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位；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上述董事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以及概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須提請股東垂注。



FORWARD FASHION
HOLDINGS

Forward Fash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8)

茲通告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至1205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a) 重選陳幸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漢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施榮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的出售及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項下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是否有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轉換或行使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規定。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所述之批准亦應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該授權款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尚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榮庭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榮庭先生、陳幸儀女士、陳漢榮先生、方日明先生及范麗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振球先生、伍鑑津先生及施榮懷先生。

附註：

1.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對上述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參加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8.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倘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rward-fash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公司謹此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代其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方法是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任何股東將有關問題或事宜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或我們的電郵(電郵地址：ir@forward-fashion.com)。任何股東對大會如有任何問題，請按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地址：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